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5]134 号

关于规范重修课程成绩记录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版本更新，部分学生重修选课后，学业成绩表中出现课程代码不同但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的重复记录。为维护成绩管理的规范性与严肃性，现就相关清理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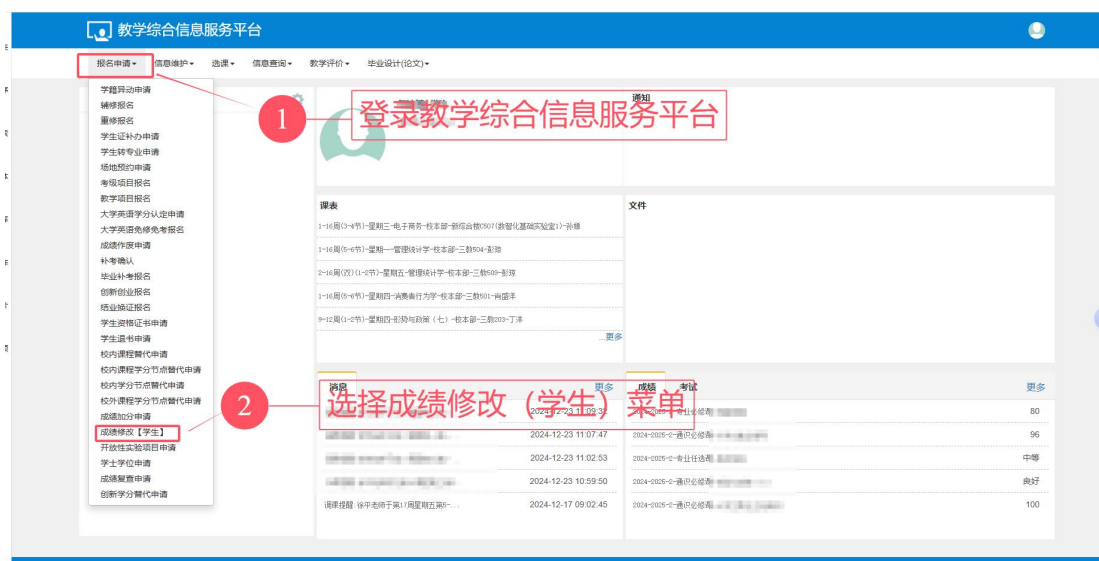
仅适用于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导致学生重修后成绩表出现课程代码不同、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学分相同的重复课程记录。

二、办理流程

1. **书面申请。**学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说明重复课程情况及原因，经所在学院考务干事、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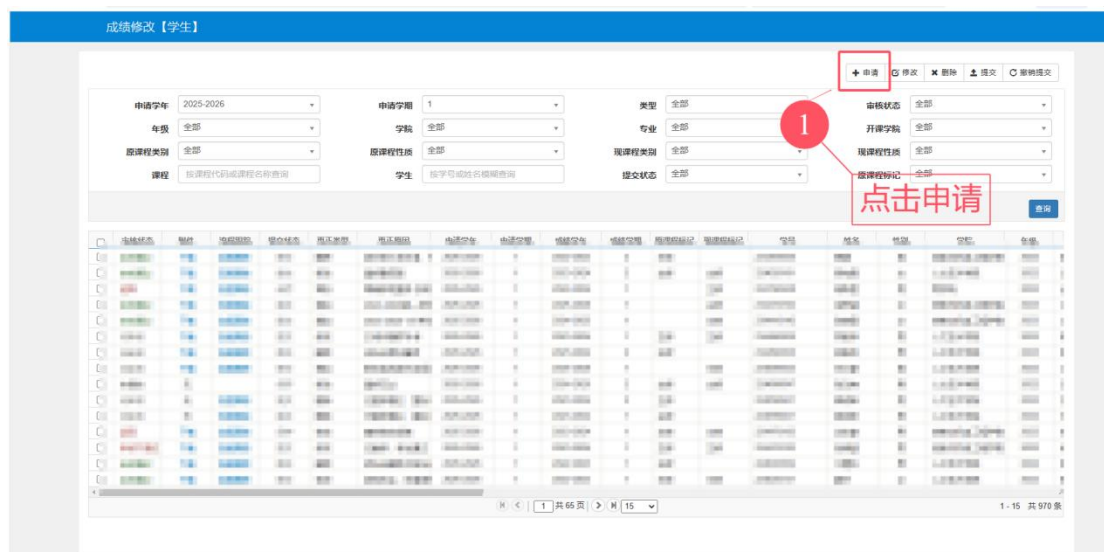
2. **系统操作。**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进入“报名申请”——“成绩修改（学生）”模块，按以下步骤操作：

第一步：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选择“成绩修改（学



生)”菜单。

第二步：打开成绩修改（学生）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



第三步：填写“成绩更正（学生）”选项卡，更正类型选择“增加”学年学期填写重修课程的学年学期，“课程代码”必须选择原没有通过的课程代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成绩修正(学生)'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annotations for the fourth step:

- 1. 更正类型选择“增加” (Correct type select "Add")
- 2. 填写自己的学号 (Fill in your student ID)
- 3. 选择“原不和的课程代码” (Select "Original and course code")
- 4. 选择重修课程的学年学期 (Select the year and semester of the retaken course)
- 5. 填写更正原因 (Fill in the reason for correction)

第四步：填写更正原因，填写课程成绩的类型（五级制或者百分制），填写成绩性质“重修”，完成基本信息后点击提交。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成绩修正(学生)'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annotations for the fifth step:

- 1. 成绩填写已经重修的成绩 (Fill in the grade of the retaken course)
- 2. 成绩等级可以选“五级制或百分制” (Grade level can be selected as "Five-level system or percentage")
- 3. 成绩性质选择“重修” (Select grade nature as "Retaken")
- 4. 填写好信息后点击“提交” (Click "Submit" after filling in the information)

第五步：重复课程成绩更新后，再次进入“成绩修改（学生）”模块，选择“删除”操作，清除多余的重修课程记录。

3. 附件上传。申请人将签字获批后的书面申请与原始成绩单合并拍摄为一张清晰图片，在教务系统中作为附件提交。

三、责任追究

任何以虚假信息或非正当理由申请删除成绩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撤销相关操作，并依校规严肃处理。请各学院高度重视，

严格审核，确保成绩信息真实、准确。

教务处

2025年10月27日